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海人字第0940000664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94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07月24日海人字第0950006886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.3.8條條文
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海人字第0960001136B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-3.5.7.9條條文
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海人字第0980007282E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第3、9條條文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、8條條文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海人字第1110028667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、應用研究、提昇研發成果，並落實應用科技人才之培育，設置產學研究成就獎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「產學研究成就獎」(R&D Achievement Award)之獎勵對象為過去二年內（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至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經與產業界合作及研究計畫之推動並以學校名義發表，在專利、發明、技術創新等有顯著研發成果及移轉產業界，創造產值，或研究成果有助於社會人群重大問題之解決（例如能源開發、環境保護、社會制度、公共健康、災害防治等），獲致具體貢獻，表現優異者。
- 第三條 凡至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教學認真者，或曾經獲得本校「教師評鑑」表現優異者，得由所屬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組、體育室推薦或自行申請為受獎候選人，產學研究獎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亦得推薦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正式聘任之，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每年三月底前候選人應將資料送至人事室。候選人應檢附一式三份相關佐證資料（含學經歷、對學術之重要研究成果與貢獻、曾獲獎勵、著作目錄、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等），並裝訂成冊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遴選過程得將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專家學者，進行專業審查，供為審議參考。
- 第七條 「產學研究成就獎」每年至多三個名額，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，頒予獎牌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五仟元，期限二年。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助金期滿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。
-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，並依行政院規定於自籌收入之50%額度內勻支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